

#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传法委〔2020〕5号

---

##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委员会 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分工的通知

各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纪委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传媒与法学院党委同意，学院纪委委员分工如下：

胡鹿鸣：纪委书记，全面主持学院纪委工作，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负责学院人事招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监督。

王仁忠：纪委委员，负责纪委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学院教

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及学术诚信、公务接待、财务管理、物资采购及教工党支部建设工作等方面的监督。

曲昊杨：纪委委员，负责纪律组织建设工作，负责意识形态、行政办公、招生、就业、学生工作及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监督。

传媒与法学院党委

2020年5月19日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黄光杰，纪委。

---

传媒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
---